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有關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統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特別大會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均有若干無心的排印錯誤，謹此澄清如下(澄清之處劃線表示)：

(1) 載於通函第67頁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至2頁的普通決議案1應修訂如下：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分別與福建省百凱彈性織造有限公司、福建省百凱經編實業有限公司、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百凱拉鍊服飾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各銷售協議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宏實業(越南)有限公司

與百凱實業(越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銷售協議(統稱「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各協議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581,000,000**元。」

(2) 載於代表委任表格的普通決議案1應修訂如下：

「1.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各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實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581,000,000**元。」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澄清者外，股東特別大會文件中所有其他資料均屬正確且保持不變。本澄清公佈是對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應與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而就此而言，以現有形式呈列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寄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可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勝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銘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